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 年 05 月 02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8 商字第 01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二條 零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外，概以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累計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五條 最低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2,000 元。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